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组织部 共青团泰州市姜堰区委员会

文件

团泰姜联〔2018〕4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姜堰籍在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暨“堰归来”人才回乡工程活动的通知

各位优秀的姜堰学子：

为了给在校大学生提供接触社会、了解家乡、开阔视野、锻炼能力的综合实践机会，泰州市姜堰区委组织部、团区委联合开展第五届姜堰籍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暨“堰归来”人才回乡工程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堰子鸿鹄志·三水振兴时

二、主办单位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组织部
共青团泰州市姜堰区委员会

三、活动对象

姜堰籍各大高校在校生

四、入选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责任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愿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活动，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综合分析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较好；

3.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4.能够服从实践单位管理，具备良好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合作意识；

5.有充足的时间保证，能较好地完成实践任务。

四、活动时间

2018年7月至9月

五、活动内容

（一）“智乐三水”人才政策发布会

1.时间：2018年7月上旬

2.地点：区行政大楼

3.具体内容：以政策发布会的形式向参加活动的青年学生宣传姜堰关于人才工作和创新创业方面的鼓励政策和支持措施，并安排互动交流环节，让青年学生能够对姜堰人才工作形成直观印象，坚定毕业后回乡工作的信心。

（二）“青行实践”参观考察交流

1.时间：2018年7月上旬

2.地点：区重点企业等

3.具体内容：以集体分组参观的形式，到全区各重点园区、企业、社区一线、特色田园乡村、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开展参观学习、互动交流、产业推介等活动，让青年学生深入了解关注姜堰经济社会现状和发展前景。

（三）“青春立业”岗位见习

1.时间：2018年7月—8月（具体时间待定）

2.地点：各见习单位

3.具体内容：

（1）征集优质见习岗位。在现有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动员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行业、知名企业、特色产业园区、社会自组织、村（社区）等合作，集中开发一批优质见习基地，结合青年学生所学专业，共同实施规模化、可持续的见习项目，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见习岗位。

（2）开展专项对接活动。通过见习岗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开展“一对一”订单式“岗位实习”，帮助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实际工作流程和措施，引导大学生开阔视野、经受锻炼、增长才干，毕业后更好地走向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3）加强见习过程管理。通过完善见习方案、保障见习条件、加强岗前培训、落实见习政策等方式，为青年学生见习提供良好条件。引导见习学生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养成良好

的工作习惯，努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建立三方联络机制，确保见习过程安全可控。

(4) 开展见习评估与鉴定。根据见习学生在岗现实表现，联合见习单位进行考核鉴定。加强见习档案管理，帮助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和见习学生享受相关政策。

(四)“青创未来”创新创业培训活动

1.时间：2017年7月中旬—8月下旬

2.地点：区青年电商服务中心

3.具体内容：组织有志于投身双创大潮的青年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知识和实用技能培训。依托本地资源，组织大学生开展创业孵化、实战演练等活动，通过学习创业技巧，感受姜堰青年创业的氛围。

(五)“知中有行”综合实践调研活动

1.时间：2018年7月中旬—8月下旬

2.地点：分组分区域

3.具体内容：充分发挥青年学生懂专业知识、有实践热情、能吃苦耐劳的优势，引导他们从有利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青年人才工作方面着手，围绕思想大解放、脱贫攻坚、社会综合治理、“2+2”产业优化、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课题，分组开展社会调查，并形成有一定质量的“微调研”报告，为姜堰发展献言献策。

(六)“堰校共赢”建立高校青年人才驿站

1.时间：2018年8月下旬—9月上旬

2.具体内容：发挥泰州市姜堰区大学生人才联合会积极作用，举办姜堰高校青年人才驿站联合发布活动，聘请青年人才专员，打造姜堰在高校定点招才、以才引才、长效留才的前沿端口与有效载体，打通与高校常态化联系渠道，宣传姜堰政策环境，传递高校人才信息；同时承接人才招引相关活动，深度服务高校毕业生，让有意愿来姜、回姜工作的青年人才迅速找到组织。

（七）“三水青才”风采展示活动

1.时间：2018年8月底—9月上旬

2.内容：在实践活动结束前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青年大学生进行专项表彰鼓励。同时积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争取学生所在高校的支持，对发掘出的青年典型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并适当予以鼓励支持，营造鼓励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建设家乡的良好氛围。

六、活动安排

（一）前期筹备阶段（6月上旬）

1.细化方案

由活动主办方制定各项活动详细方案，将活动细化，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筹备工作到位。

2.征集岗位

在现有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动员与

社会动员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行业、知名企业、特色产业园区、社会自组织、村（社区）等合作，集中开发一批优质见习基地，结合青年学生所学专业，共同实施规模化、可持续的见习项目，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见习岗位。

（详见附件 1）

3.高校推介

联系省内外各大知名高校开展校园推介，进一步扩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宣传力度，提高“堰归来”人才回乡工程的影响力，让更多的姜堰籍大学生第一时间获知相关政策信息，积极参与人才回乡工程。

（二）组织报名阶段（6月12日—6月26日）

1.报名方式

登录各高校官方网站或姜堰党建网或姜堰共青团网站下载报名表（附件 2），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邮箱：jytqwzxb@163.com

（联系人：王娅珺、马诚诚；联系电话：0523-88869933；姜堰区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互动 QQ 群，群号：774638037；姜堰团区委微信公众号：姜堰新青年；姜堰区人才办微信公众号：姜堰人才）。

2.人员审核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主办方将根据报名学生的性别、年级、专业、报名顺序及家庭住址等信息综合考虑，对报名学生进行筛选，确定人员名单（活动组织方将于 6 月 29 日前通知到

个人)。

(三) 活动实施阶段 (7月3日—8月25日)

1. 实施内容

组织开展七大专题活动，依托姜堰区大学生人才联合会，建立联络联动长效机制，将“堰归来”人才回乡工程引向深入。

2. 相关要求

见习学生应自觉遵守主办方和见习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努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见习期间，除严格按照所在单位的考勤，参与协助正常工作外，还须完成“四微”任务(结合见习情况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微互动”、撰写“微感悟”见习报告、为姜堰发展提供“微建议”，结合社会调查形成“微调研”报告)。

3. 相关事项

大学生社会实践期间由主办方和见习单位提供工作餐，并视工作情况给予交通补贴、高温补贴等相应资金或物质支持。

(四) 评选表彰阶段 (8月26日—9月15日)

开展评选活动，对“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对优秀典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做好相关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暑期见习岗位汇总表

附件 2：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报名表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组织部
共青团泰州市姜堰区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8 日